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王舒霈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電子信箱：0528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31705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 (376580000A_1150031705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5003170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學年度全國高等中級學校竹苗區實用技能學程
分發招生簡章」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15年2月5日新商教字第
11502000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最新招生簡章電子檔公告於新竹高商最新消息及竹苗區實
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網([https://www.hccvs.hc.edu.tw
/ischool/publish_page/76/](https://www.hccvs.hc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76/))，請老師自行上網下載。
- 三、旨揭招生資訊請各國中承辦師長代為宣傳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
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
民中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（十二年國教承辦人）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